

洛碛垃圾填埋场-辅助功能区（办公楼、研发楼、地下车库、倒班楼、接驳区

综合用房、计量间）现场存在的消防整改工程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 洛碛垃圾填埋场-辅助功能区（办公楼、研发楼、地下车库、倒班楼、接驳区综合用房、计量间）现场存在的消防整改工程 为整改零星工程，项目业主为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 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潜在竞选人参加竞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 两江新区洛碛镇。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 两江新区洛碛垃圾填埋场-辅助功能区（办公楼、研发楼、地下车库、倒班楼、接驳区综合用房、计量间）现场存在的消防整改，总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

2.3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 438366.88 元（含税）。

2.4 比选范围： 洛碛垃圾填埋场-辅助功能区（办公楼、研发楼、地下车库、倒班楼、接驳区综合用房、计量间）现场存在的消防整改工程，包含电气工程、消防给排水、消防报警、建筑消防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质量保证期及缺陷责任期要求： 本工程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2.6 标段划分（如有）： /

2.7 其他：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基本资格条件（竞选人自行提供诚信声明，格式详见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2. 竞选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3.1.3 竞选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4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竞选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1.5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业绩条件：2023年1月1日起至竞选截止日止（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为准），竞选人具有1个单个合同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内容需包含“消防质量整改”）；

3.1.6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 (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 (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 (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 (5) 被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供应商负面清单，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3.1.7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竞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是竞选人单位人员，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竞选人单位注册。

(2) 竞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做出到岗履职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

3.1.8 其他要求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竞选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须是竞选人单位人员，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 主要管理人员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竞选人在中选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比选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竞选人中选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竞选人承担责任并上报比选人相关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竞选人单位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正本项目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竞选人承担。委托代理人须是竞选人单位人员。。

3.2 关联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的竞选，否则均按否决竞选处理。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与竞选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 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按照下面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进行报名。

1. **现场购买：**竞选人须提供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如有）在工作日期间至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重咨大厦 B 座 301 室获取比选文件。

2. **线上报名：**竞选人须将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授权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如有）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1043746887@qq.com（邮件内容须注明比选项目名称、竞选人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然后代理机构将比选文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同时纸质版竞争性比选文件（若有需要）邮寄至竞选人（邮费自理）。

比选文件售价 200 元/套，售后不退。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并购买比选文件的竞选人，比选人和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竞选文件。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中须明确体现参与比选项目名称，并包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购买比选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购买比选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4.2 竞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

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5 年 12 月 3 日 10: 00 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要求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澄清，文件发送至邮箱地址：1043746887@qq.com。

4.3 比选人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 17: 00 前（北京时间）集中对成功购买比选文件并报名的各竞选人通过邮箱进行澄清回复。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9: 30 起至 10: 00 止（北京时间）。

5.2 竞选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 2 号重庆咨询大厦 A 栋负一层）。具体详见开标当天重咨大厦负一楼指示牌。

5.3. 不接受邮寄竞选。

5.4. 竞选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10: 00（北京时间）。

5.4 竞选开标地点：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 2 号重庆咨询大厦 A 栋负一层）。具体详见开标当天重咨大厦负一楼指示牌。

5.6.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竞选文件，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竞选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cesg.com.cn>）”、“《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cqiii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名称：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学路 7 号环卫科研大楼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3-67881207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五里店五简路 2 号重庆咨询大厦 B 座 301 室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18623218958、023-67116325

2025 年 11 月 27 日